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政办函〔2023〕12号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 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文水县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



文水县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 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推动我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落实到位，根据《关于印发文水县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函〔2023〕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采购程序

（一）公示采购信息

根据政府采购流程，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相关信息。

（二）服务范围

全县范围内存栏肉牛。

（三）承接主体

按照“合法正规、手续齐全、专业诚信、业务规模大、覆盖范围广、经营业绩好”的标准，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1个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机构。

1. 需具备的条件

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的承接主体必须是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且需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风险防范等制度;

(3) 具备提供动物防疫服务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场所;

(4) 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 无偷税漏税、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5) 承接主体动物防疫人员数量根据实际工作任务量确定。原则上承接主体应具有 5 名以上专业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持有动物防疫员资格证; 持有执业兽医资格证; 持有乡村兽医登记证; 具有畜牧兽医中专及以上学历; 经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 从事动物防疫工作或相关工作 3 年以上技术人员)。承接主体招聘动物防疫人员时, 应遵循“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 同等条件下优先吸纳现有村级防疫员参与动物防疫工作;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2. 需提供的资料

(1) 企业(公司)法人证书、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2) 企业(公司)财务章、法人章、会计章、公章、独立的银行账号及相关财务管理、工作运行、风险防范制度等;

(3) 办公场所及设施设备等情况。**办公场所:** 功能室齐全, 用途划分明确, 办公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 包括办公室、档案室、疫苗冷藏室、物资储备室、疫苗及防疫器械废弃物存放室、

会议室等；**设施设备：**冷链车、冷库（冷柜）、注射器等防疫器械设备及电脑、办公桌椅等设施设备齐全；

（4）企业（公司）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5）企业（公司）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等。

（四）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代表县政府与承接主体签订《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服务的范围、内容、质量标准、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绩效考评要求、双方权利和义务 and 违约责任等内容。

（五）履约管理与验收

承接主体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认真组织实施，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领导小组、主管部门、养殖户及社会监督。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要加强履约管理，及时跟踪和检查合同履行情况，组织相关单位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及时对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质量标准

（一）采购内容

1. 牛炭疽免疫（免疫数量以春秋两季防疫时各乡镇养殖户实际存栏量为准），牛口蹄疫、布病免疫（免疫数量以春秋两季防疫时各乡镇散养户实际存栏量为准），免疫评价工作；

2.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扑杀、

消毒、封锁、无害化处理等应急处置工作；

3. 动物疫情巡查、排查，动物疫病监测、血样采集等工作；
4. 动物防疫宣传及畜牧统计上报工作；
5. 牛舍消毒灭源工作；
6. 肉牛养殖场（户）免疫档案建档工作；
7. 调入肉牛的落地检查工作；
8. 出栏肉牛的协助检疫工作；
9. 县政府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二）服务期限

2023 年全年

（三）服务质量标准

全县散养户肉牛口蹄疫、布病、炭疽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以上，其中应免疫密度达到 100%，规模户炭疽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其中应免疫密度达到 100%，口蹄疫、布病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以上，炭疽免疫抗体合格率不低于我县 2022 年水平；肉牛散养户牛舍消毒面积达到 100%；散养户免疫档案建档率达 100%，规模户炭疽免疫档案建档率达 100%；全年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三、经费核算

经测算，2023 年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费用约 249.75 万元（服务费用不包含疫苗、免疫应激死亡补偿等费用），具体费用如下：

(一) 强制免疫费用 (合计 185.84 万元)

1. 免疫动物任务数量

全县肉牛散养户 1652 户，散养户存栏肉牛 3.82 万头，全县存栏肉牛 28 万头。

2. 测算标准

免疫注射费用标准：布病、口蹄疫 4 元/头/次（炭疽 5 元/头/次）。其中每次的防护用品 0.6 元/头、消毒 0.3 元/头、免疫耗材 0.4 元/头、交通费用 0.4 元/头、免疫劳务费用 2.30 元/头（牛炭疽 3.3 元/头）。

3. 所需费用

年度强制免疫费用 45.84 万元。

动物种类	存栏 (头、只)	口蹄疫 /次	布鲁氏菌 病/次	每头 (只) 免疫次数	总次数	单次服务费 (元/只/次)	总服务费 (元)
牛	38200	2		2	76400	4	305600
			1	1	38200	4	152800

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对我县存栏肉牛全部进行炭疽强制免疫，所需费用为 140 万元。

动物种类	存栏 (头、只)	炭疽/次	每头 (只) 免疫次数	总次数	单次服务费 (元/只/次)	总服务费 (元)
牛	280000	1	1	280000	5	1400000

（二）免疫档案费用（合计 1.36 万元）

据省统计局发布的 2021 年山西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农、林、牧、渔业）年平均工资为 35812 元，平均工资为 144 元/天，每户每年 2 次记录档案，肉牛散养户按照 2023 年 1 月底统计数据 1652 户计算，1 人 1 天记录档案 35 户：费用总计 $1652 \text{ 户} \times 2 \text{ 次/年} \div 35 \text{ 户/人} \times 144 \text{ 元/人/天} = 1.36 \text{ 万元}$ 。

（三）防疫宣传、疫情巡查、数据统计费用（合计 4.55 万元）

除集中免疫外，每村每年 2 次防疫法律法规宣传、巡查并报告动物疫情，统计上报动物防疫情况。全县 158 个行政村，每年各 2 次，每村每次用一天，费用合计 $144 \text{ 元/天} \times 158 \text{ 个} \times 2 \text{ 次} = 4.55 \text{ 万元}$ 。

（四）动物疫病调查和采集样品监测费用（合计 44 万元）

疫病调查采样、上级免疫采样以及验收采样等，需采集环境样、血样、口鼻拭子、OP 液拭子等样品约 3000 份，平均 20 元/份，共需 6 万元。验收样品检测费用约需 38 万元。出栏动物采样费用由社会化服务公司按照市场价与养殖户自行协商。

（五）调入动物的落地检查费用（合计 14 万元）

调入肉牛按照年调入 28 万头计算，以 0.5 元/头/次计算，费用合计 14 万元。

四、考核验收

（一）验收时间

上半年运行 6 月底验收，下半年运行 11 月中旬验收

（二）验收单位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验收标准

1. 队伍及体制建设情况

验收方式：查看是否有办公场所、相关设施设备，管理、财务等相关制度是否完备；是否有冷链设备，冷链设备是否健全和正确使用；是否建立物资台账，物资出入库是否有记录；服务人员队伍是否健全，培训是否有计划、有记录等。

2. 肉牛免疫情况

散养户肉牛口蹄疫、布病免疫及全县存栏肉牛炭疽强制免疫密度常年保持 90% 以上，应免疫密度 100%，消毒灭源覆盖率 100%。口蹄疫、布病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 以上，炭疽免疫抗体合格率不低于我县 2022 年水平。以随机抽样的办法，按照每半年对肉牛口蹄疫、炭疽、布病每种抽样 500 头的检测标准，开展实验室检测，确保免疫抗体效价达标。

验收方式：日常监督检查，是否按照要求冷藏运输疫苗，是否做好个人防护，对动物免疫部位消毒、规范处置防疫废弃物、牛舍消毒灭源等情况进行每月两次督查；集中检查，每半年防疫工作完成后，由考核验收小组现场随机抽查 10 个养殖场（户），查看免疫档案登记情况。随机抽查 10 个行政村，对养殖场（户）

存栏肉牛随机采样，每村 5 户，每村不低于 50 头，根据免疫档案记录的时间，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综合评价免疫抗体效价水平，出具检测结果报告。

3. 宣传情况

开展辖区内畜牧兽医防控知识及法律法规的宣传，全县 158 个行政村，每年每村各 2 次，宣传到村率达 100%。

验收方式：日常检查，随机抽查 100 个养殖场（户）查看宣传资料，对养殖场（户）进行电话回访。

4. 畜牧统计情况

验收方式：查看安排工作任务的档案记录。

5. 动物免疫建档情况

动物免疫情况必须全部建档立卡，登记造册。

验收方式：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乡（镇）人民政府联合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查看各村免疫档案、每月补免档案、报表等；免疫档案建立齐全，填写规范准确，村不漏户；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对免疫进展实行周报告制度。

6. 动物疫情监测情况

验收方式：按下达任务的完成情况、完成时限、采样表记录认定。

7. 动物疫情巡查、报告和处置情况

开展动物疫病的巡查、观察和流行病学调查；重大动物疫情排查实行发现即报告制度；平时巡查场、户养殖畜禽的疫病情况，

发现疫情及时深入现场观察，并立即报告疫情情况；遇紧急疫情发生处置时，根据县、乡镇及相关部门的调动，投入到疫情处置工作中；能填写疫情报告、巡查、流调报表和形成简单文字材料。

验收方式：根据各种报表、材料及发现疫情时的现场处置和报告情况认定。

8. 调入动物的落地检查工作和出栏动物协助检疫工作情况

验收方式：查看落地检查登记档案和协助产地检疫档案。

9. 其他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根据县、乡（镇）及有关部门的安排部署，需紧急开展与畜牧兽医工作有关的工作任务。

验收方式：按有关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认定。

（四）验收流程

1. 申请验收

承接主体完成半年工作后，书面向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初步验收。

2. 乡镇初验

各乡（镇）人民政府接到申请后，对辖区内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由承接主体向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申请正式验收。

3. 正式验收

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接到正式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单位，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后根据验收分值及实际工作量支付资

金。

（五）考核结算

每半年验收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考核分值在 80 分以上的（含 80 分），支付防疫补助经费的 100 %；70（含 70 分）-79 分的，支付防疫补助经费的 90%；60（含 60 分）-69 分的，支付防疫经费的 80%；低于 60 分的进行整改，重新考核验收，验收达到 60 分以上的按照相应分值支付防疫补助经费，59 分（含 59 分）以下的，不予支付防疫补助经费。

本实施细则由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1. 文水县兽医社会化服务考核验收评分表
2. 乡镇兽医社会化服务考核验收评分表